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ITO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ITO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3)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31頁。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閱讀通告並將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4. 發行股份的擴大授權 .....	4
5. 重選退任董事 .....	5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6
7. 股東週年大會 .....	7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9. 責任聲明 .....	7
10. 推薦意見 .....	7
11. 一般事項 .....	8
12. 其他資料 .....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2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據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股份數目最多為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最多為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ITO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ITO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3)

執行董事：

楊華強先生(主席)  
楊和輝先生(行政總裁)  
余振球先生  
陳加迪先生  
楊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關保銓先生  
龍洪焯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56號  
大眾工業大廈  
4-5樓

敬啟者：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a)建議分別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b)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c)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 2.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由當時的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即不超過100,153,200股股份，此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001,532,000股股份，並假設概無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購回而計算)。

本通函附錄一已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彼等就此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由當時的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數目最多為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即不超過200,306,400股股份，此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001,532,000股股份的20%，並假設概無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購回而計算)。

## 4. 發行股份的擴大授權

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額外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以下三項的最早發生者屆滿：(a)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配發及發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外的任何新股份。

### 5.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為楊華強先生、楊和輝先生、余振球先生、陳加迪先生及楊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志達先生、關保銓先生及龍洪焯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本細則退任的任何董事將合資格獲重選為董事。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執行董事職位，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會職位的董事，其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余振球先生、陳加迪先生及楊健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關保銓先生及龍洪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確認書。彼等均為董事會帶來平衡及額外經驗。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等均應當選，而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均為獨立人士。上述所有董事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職位。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每名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鑒於近期上市規則的變動，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使本公司的章程符合上市規則當前的修訂。

所提呈的主要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 (a) 准許股東大會主席豁免就有關上市規則可能允許之事宜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空缺的董事均須於彼等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在考慮董事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時，董事不得忽略可能妨礙彼成為法定人數一部份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的5%權益。

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第6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本公司的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並未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進行的修訂對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敬請股東注意，組織章程細則僅備有英文版本，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提供有關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7.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普通事務(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提呈決議案，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並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31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toy.com](http://www.sitoy.com))。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閱讀通告並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11.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12. 其他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華強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彼等本身的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a)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須為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

### (b) 可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

公司擬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公司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最多不超過公司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 (c)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為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01,532,000股股份。

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153,2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目前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 4. 用以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不能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任何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可以溢利或就購回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支付，或按組織章程細則就此授權並受公司法規限由資本中支付。在贖回或購買股份時，超逾將予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付，或按組織章程細則就此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規限由資本中支付。

### 5. 購回的影響

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其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的狀況而言，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水平，以致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6. 股份價格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個月期間內各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3.16	2.63
二零一二年		
一月	2.90	2.35
二月	3.15	2.68
三月	3.57	2.89
四月	3.69	3.22
五月	3.64	3.10
六月	3.74	3.04
七月	3.61	3.26
八月	3.57	3.25
九月	4.22	3.38
十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4.40	4.20

## 7. 承諾、董事交易及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並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現時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行使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

## 8. 收購守則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導致有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作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履行提出強制收購的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的名冊所記錄，以及就董事所知或經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信，楊華強先生於486,7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楊和輝先生於262,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60%及26.17%)。因此，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74.77%的投票權。

根據此等股份權益及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的權益合共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07%。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a) 楊華強先生(主席)－執行董事**

楊華強先生，63歲，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楊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七零年代成立以來一直任職並為創辦人之一。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企業管理。

楊先生於手袋及皮具行業積逾40年經驗，並專注製造奢侈品牌手袋及小皮具逾10年。楊先生現時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楊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楊和輝先生的兄長。楊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健先生的父親。

根據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楊先生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本公司或楊先生均可向另一方發出至少六個月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服務合約。楊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退任及重選。

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後，楊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每年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於委任首年後可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決定每年增加)。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楊先生共收取薪酬3,827,000港元。其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楊先生的薪酬乃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並參考其於本公司擔任的高級管理職位、所承擔的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於486,72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個人權益。

**(b) 楊和輝先生(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楊和輝先生，59歲，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且為創辦人之一。楊先生自一九七四年以來一直任職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日常營運。彼亦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開發、營銷及行政。

楊先生於手袋及皮具行業積逾35年經驗，並專注製造奢侈品牌手袋及小皮具逾10年。楊先生現時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楊華強先生的弟弟。楊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健先生的叔叔。

由一九九零年代末至二零零零年代初，楊先生就彼於香港個人房地產投資的融資借貸涉及與債權人的法律訴訟。楊先生已於二零零三年底或之前償付若干該等債權人索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其中一名債權人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頒令楊先生破產。就此，楊先生就結欠呈請債權人及若干其他債權人合共約67.5百萬港元於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個人自願安排。由於進行個人自願安排(獲該等債權人考慮及批准)，透過支付合共約20百萬港元，有關負債已於二零零四年底清償。楊先生以他的個人財務渠道撥付個人自願安排項下的還款。破產呈請因法院就楊先生提出個人自願安排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頒布臨時禁令暫緩且債權人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批准該等安排，已視作解除。亞洲金融危機於一九九七年開始，其於亞洲的影響廣泛，且產生重大影響導致出現上述法律訴訟的事件。楊先生自解決該等索償後並未涉及任何法律訴訟。

考慮到上述資料及有關楊先生個人自願安排的背景，且楊先生於清償該等索償後未曾涉及任何法律訴訟，加上彼對本集團作出貢獻逾35年以及彼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穩固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楊先生適合出任董事。



根據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楊先生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本公司或楊先生均可向其另一方發出至少六個月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服務合約。楊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退任及重選。

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後，楊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每年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於委任首年後可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決定每年增加)。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楊先生共收取薪酬3,789,000港元。其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楊先生的薪酬乃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並參考其於本公司擔任的高級管理職位、所承擔的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於262,08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個人權益。

#### (c) 余振球先生－執行董事

余振球先生，39歲，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余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申報、內部監控及合規、企業融資、公司秘書事宜及其他日常財務行政。余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香港中文大學畢業，取得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余先生於財務管理積逾18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余先生在多家上市及跨國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

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余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於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為執業會計師，並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獲國際財務管理協會接納為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

根據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余先生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本公司或余先生均可向其另一方發出至少六個月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服務合約。余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退任及重選。

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後，余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每年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於委任首年後可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決定每年增加)。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余先生共收取薪酬2,502,000港元。其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余先生的薪酬乃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並參考其於本公司擔任的高級管理職位、所承擔的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d) 陳加迪先生－執行董事**

陳加迪先生，43歲，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主管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彼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商品及與國際高檔及奢侈品牌公司的客戶關係。

陳先生於手袋及皮具行業積逾23年經驗，並於與銷售及營銷奢侈品牌公司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成為銷售及營銷主管前，曾於本集團出任多個有關銷售及營銷以及採購的職位。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陳先生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起為期三年。本公司或陳先生均可向其另一方發出至少六個月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服務合約。陳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退任及重選。

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後，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每年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於委任首年後可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決定每年增加)。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陳先生共收取薪酬3,082,000港元。其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陳先生的薪酬乃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並參考其於本公司擔任的高級管理職位、所承擔的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e) 楊健先生－執行董事**

楊健先生，39歲，執行董事。楊先生負責主管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整體營運及策略規劃。彼亦負責本集團企業管理及零售業務的業務發展。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在加拿大卑斯省西門費莎大學(Simon Fraser University)畢業，持有理學士學位。

楊先生於手袋及皮具行業積逾13年經驗，並已專注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逾8年。楊先生開始專注發展零售業務前，他曾於本集團出任多個有關銷售及營銷以及採購的職位。楊先生現時為東莞時代皮具製品廠有限公司、時代(英德)皮具製品有限公司及廣州美樂時皮具有限公司的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楊華強先生的兒子。楊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楊和輝先生的侄兒。

根據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楊先生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本公司或楊先生均可向其另一方發出至少六個月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服務合約。楊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退任及重選。

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後，楊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每年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於委任首年後可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決定每年增加)。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楊先生共收取薪酬2,736,000港元。其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楊先生的薪酬乃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並參考其於本公司擔任的高級管理職位、所承擔的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f) 楊志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4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甲級)。

楊先生於核數、公司重組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廣泛經驗。彼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現時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楊先生亦為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1)、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0)、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5)及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楊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出任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楊先生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香港總部的會長，並為香港葡萄酒商會副會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楊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於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為執業會計師，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獲國際財務管理協會接納為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

根據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楊先生的初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起為期三年。本公司或楊先生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委任，惟有關書面通知不得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發出。楊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退任及重選。

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及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後，楊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每年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楊先生共收取董事袍金114,000港元。楊先生的董事袍金乃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並參考其職位及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g) 關保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保銓先生，5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關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倫敦大學財務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南澳洲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高級商業實務碩士學位。

關先生於房地產、企業融資及合規事務方面積逾25年豐富法律及會計專業經驗。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七年，彼於香港政府庫務及審計部門任職會計主管人員，其後出任核數師；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彼於的近律師行任職見習律師及律師。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彼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7)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二年一月，關先生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之總經理(法律及秘書部)。彼目前為香港何耀棟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專注於企業、企業融資及稅務事宜。

關先生自一九九零年九月起於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亦自一九九一年起在英國及澳洲取得法律執業資格。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出任當時內幕交易審裁處成員，且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出任重寫公司條例之關於公司的組成、註冊、重新註冊及公司會議和行政條文的諮詢小組成員。彼亦為香港律師會公司法委員會及稅收法委員會會員。

根據關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關先生的初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本公司或關先生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委任，惟有關書面通知不得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發出。關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退任及重選。

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及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後，關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每年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關先生共收取董事袍金114,000港元。關先生的董事袍金乃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並參考其職位及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 (h) 龍洪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洪焯先生，6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龍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龍先生為香港警務處退休總警司。彼於一九六六年以19歲之齡加入香港警務處擔任見習督察，於一九八零年晉升為總督察；於一九八六年晉升為警司；再於一九九三年晉升為高級警司，並於一九九七年晉升為總警司。彼曾任職多個警隊部門，分別為政治部、警察機動部隊、警察公共關係科以及多個警察分區管理層。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退休前，彼為深水埗警區指揮官。

自一九九三年起，龍先生亦為香港警察警司協會秘書，直至其後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主席。警司協會成員包括香港警隊警司級以上至總警司的高層管理人員。彼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行政長官頒授警察榮譽獎章。

龍先生現時為田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及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曾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出任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050)及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根據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龍先生的初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本公司或龍先生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委任，惟有關書面通知不得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發出。龍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退任及重選。

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及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後，龍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每年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龍先生共收取董事袍金114,000港元。龍先生的董事袍金乃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並參考其職位及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就其本身而言：(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v)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v)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並無須提呈各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ITO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ITO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作為個別決議案：
  - (a) 重選楊華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楊和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余振球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加廸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楊健先生為執行董事；
  - (f) 重選楊志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關保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龍洪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的法例及法規以及就此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由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而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及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因購股權或其他而進行者)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除因下列情形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所述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任何股份；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相關法規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在其釐定的一段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及向有權進行有關發售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持有量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動議待上文第5(1)項及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5(2)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1)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董事根據或依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依據按上文第5(1)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如下修訂：

(a) 細則第13.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3.6條及其旁註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及其新旁註替代：

以投票或 舉手方式 表決	13.6 (A) (1)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大會主席決定以誠信態度准許以舉手方式對有關上市規則准許的該等事項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均可投一票。倘由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
--------------------	--------------	---

-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由該大會主席提出；或
  - (b) 由當時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最少三名親身或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提出；或
  - (c)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或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提出，而有關股東所代表之投票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或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提出，而有關股東於本公司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附帶該權利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代股東所提出之投票要求，應被視為等同由該股東提出。」

- (B) 倘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由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獲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中已就此作出記錄，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供所記錄之該決議案贊成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的證據。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細則第14.15條

於細則第14.15條最後一行「授權書」一詞後插入「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進行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等字樣。

(c) 細則第16.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替代：

16.2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會職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有董事會新增職位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d) 細則第16.1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18條及其旁註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及新旁註替代：

董事須退 16.18 (A)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任的情況

- (a) 如彼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b) 如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 如根據法例或本細則任何規定終止出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f) 如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任；或
- (g) 如股東根據細則第16.6條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任。

### 輪值退任

- (B) 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釐訂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會計及根據細則第16.2條或細則第16.3條委任的董事。退任董事於其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將繼續為董事，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應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細則第16.22條

刪除現有的細則第16.22條第(c)分段全文，並相應將該條的第(d)及(e)分段重新編號為第(c)及(d)分段。

承董事會命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振球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56號

大眾工業大廈4-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
2.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在上述大會上表決，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適用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釐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經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如上所述)，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為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所有經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如上所述)，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交回委派受委代表的授權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受委代表的授權文件將被視作撤銷。
6. 就上述第5(1)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附錄一，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能夠就建議決議案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7. 就上述第5(2)項決議案而言，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或根據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即楊華強先生、楊和輝先生、余振球先生、陳加迪先生、楊健先生、楊志達先生、關保銓先生及龍洪焯先生)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附錄二。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華強先生、楊和輝先生、余振球先生、陳加迪先生及楊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志達先生、關保銓先生及龍洪焯先生。